

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卫健委门户网站（<http://wjw.huainan.gov.cn>）下载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卫健委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洞山中路 16 号，电话：0554-6674667，邮编：232001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卫生健康委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根据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通过政务公开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工作效率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20 条。

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、清理和公开工作。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，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，并配备相关解读，2022 年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15 条。

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，依法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,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，做到快速反应、正面回应，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传染病疫情及防控政府信息 630 条。

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，特别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，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，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明确具体工作流程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平台。2022 年，我委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9 件，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全部办结。2022 年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发布机制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保密审查制度，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如下：本年度发件数 2 件，本年度废止数 2 件，现行有效件数 15 件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。2022年，新增了现有和废止规范性文件、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、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等专栏，进一步优化调整了栏目设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按照省、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切实发挥部门职能，结合本领域实际，将各项任务分解细化，统筹安排，明确责任人、完成时间、工作质量和要求，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对政务公开测评反馈的问题认真梳理整改，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、业务指导培训会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。依法保护个人隐私，全年未发生信息發布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.8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存在的问题

解读质量有待提升，专题个性化内容较少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委将按照规范性文件发布管理严格要求，对准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，同时进一步规范内容发布格式。同时根据各类事项公开内容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要素及时更新各类结果信息，确保内容格式规范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把控，在内容上更加侧重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加强信息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做好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卫办秘〔2020〕285号）文件要求，淮南市卫健委对照公开标准指引，积极公开各类信息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